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 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設的一套統一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和萬波先生。